



北京博能志愿公益基金会
BEIJING PROBONO FOUNDATION

项目管理制度

秘书处

目录

第一章 总则3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3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3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3

第五章 项目评估管理4

第六章 项目信息管理4

第七章 附则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构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合理，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机构、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机构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内外先进的项目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使用机构的资助资金，专注于专业志愿服务项目的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包括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资金、项目评估、项目信息的管理。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四条 项目的立项与管理须遵循“择优支持、公正合理、平等竞争、激励创新”的原则，符合机构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实效性、持续性；项目立项需提交《项目立项申请》，内容包括：项目背景、社会意义、前期调研、可行性分析（包括是否符合机构宗旨）、实施计划（实施目标、内容、进度及预算）、评估方法等。

第五条 所有项目均需经过机构秘书处、理事会审议、理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批准，经批准的项目可进入实施阶段。

第六条 与公募基金会联合公开募集资金的项目除须满足第五条规定的，还需满足项目执行满2年以上，特殊情况的（如重大公共卫生和抗震救灾）以理事会审议为准；

第七条 实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专职人员可以来自同一个部门，也可以来自多个部门，行使项目管理职责并明确分工。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八条 推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验收、定期汇报，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项目效果按绩效输出；

第九条 组织制订项目年度计划及预算，报机构理事会批准；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项目执行的基础，但不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涉及项目总金额超过机构年度总预算的50%需要报送理事会审批或按照机构章程报送审批。

第十条 项目执行需制定统一的项目管理手册，按照标准组织项目的实施、督导与评估，保证项目顺利执行。

第十一条 定期组织召开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及时向机构秘书处及理事会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绩效完成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参与方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项目研究内容；不得泄露评议及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公示的评审结果。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机构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及批准的项目立项申请、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编制年度项目经费预算，经机构秘书处和财务部审核后，由秘书长、理事长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机构依据项目合作协议条款、经费预算、项目进度、检查与验收结果，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向机构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按预算对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每笔开支必须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批

准后方能报销，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规范、高效使用。

第十六条 机构项目部门应会同财务部门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单位的执行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审计，并向秘书处和理事长汇报项目阶段性或项目完结财务报告。

第十七条 申请拨款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实施单位须提交项目阶段性或项目完结绩效评估报告，机构项目部门会同财务部审查无误后，方可拨款。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机构监事会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五章 项目评估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定期提交项目报告，报秘书处及理事会批准，评估项目执行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中期，报秘书处和理事会批准后，按照委托方项目负责人提出的调整或整改意见进行改进，以取得更好的项目效果。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结束后，评估报告须报秘书长批准。经评估验收项目为不合格的，造成严重损失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除组织项目返工以达到合格外，还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束阶段，形成项目总结与评价意见，总结项目优缺点，评价项目效果，经指导后续项目的开展。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机构项目部门须向机构提出结项申请，并报秘书长批准。所有项目文件由项目部门统一备案，并在机构档案管理系统中备份。

第六章 项目信息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机构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种数据与信息实行制度化、平台化管理。

第二十五条 接受机构项目部的领导和监督。项目对接人负责确保项目数据的及时准确，对项目实施提供信息数据的支持，适时对项目数据信息进行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机构项目部门，如《项目立项申请表》、《结项报告表》等。

第二十六条 机构项目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利用机构官方网站等自媒体或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及成效。

第二十七条 涉及到机构注册的商标、自有品牌项目的共享、战略协议签署的须遵守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备制度，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根据实际需要，机构可参照本制度，制定具体项目的管理方法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秘书处制定与修订，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理事长签批实行。